

乐山师范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学校校园网是为教学及学校管理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目的在于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互联、资源共享，并可与国际互联网相连，为师生提供丰富的网上资源。为了保护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校园网络系统，是指由校园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网络服务器、工作站、学校网站所构成的，为校园网络应用目标及规则服务的硬件、软件的集成系统。

第二条 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为学院校园网建设的管理机构，以及校园网建设、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持机构。

第三条 校园网由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并负责运行、管理及维护。连入校园网的各处室、教室和个人使用者必须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入网。

第四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师生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 CERNET、乐山师范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加强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系统的运行。

第五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

第六条 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六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络，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七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用户对本人使用校园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按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校园网络用户对网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有责任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并报告。

第九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将停止其使用校园网络并视情形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或移交法律机关处理：

1. 制作或传播下列信息者：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批准，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
 - 2)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的；
 - 3)冒用他人和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
-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1)对使用信息炸弹，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
 - 2)对收到的境内外反动电子邮件不及时报告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或保卫处，而继续散发的。
- 4.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5.对以上不能涵盖的所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

二零二三年九月